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等资料于2023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通知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自2023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亿元，上述期间是指授信业务发生时间。

公司或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存单以及浙商银行认可的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时，该质押担保的相等数额债权可以不占用本决议前款同意的最高融资额度，具体权利义务以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